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曾孝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義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1994號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（114年度簡抗字第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但有勝訴之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1994號駁回裁定，提起抗告（114年度簡抗字第2號），並以其在監執行，無資力支出抗告費用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形，且在監執行，僅係拘束人身自由，亦非必然無資力繳納抗告費用，難謂聲請人已釋明其目前之財產及信用狀況，是本院無從以之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既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
01 訴訟救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

05 法 官 孫健智

06 法 官 李思緯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林慧安